

#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原名稱：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）展延折讓保管費率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並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01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信託契約增補契約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，並經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由原費率 0.08% 調整為 0.05%，並修訂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增補契約如下。

「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信託契約增補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條	項	款	增補契約條文內容	條	項	款	原條文內容	說	明
前言			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經理公司）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，募集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）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。本基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之規定，茲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相關事項，訂立本增補契約，經理公司、基金保管機構及現有受益人自本增補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，成為本增補契約當事人；本增補契約生效日後始成為受益人者，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，成為信託契約及本增補契約當事人。本增補契約約定條款如下：	前言			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經理公司）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，募集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）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。本基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之規定，茲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相關事項，訂立本增補契約，經理公司、基金保管機構及現有受益人自本增補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，成為本增補契約當事人；本增補契約生效日後始成為受益人者，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，成為信託契約及本增補契約當事人。本增補契約約定條款如下：		基金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6733 號函核准。

條	項	款	增補契約條文內容	條	項	款	原條文內容	說 明
一			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	一			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	
			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，自本增補契約生效日起至 <u>111年6月30日</u> 止，保管費折讓費率為0.03%，即於實施期間內調整為0.05%。				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，自本增補契約生效日起至 <u>110年6月30日</u> 止，保管費折讓費率為0.03%，即於實施期間內調整為0.05%。	延長折讓保管費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二			效力	二			效力	
	一		本增補契約之效力，自金管會核准後，並經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<u>111年6月30日</u> 止。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		一		本增補契約之效力，自金管會核准後，並經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<u>110年6月30日</u> 止。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	延長折讓保管費至111年6月30日止。